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拟担任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对爱施德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上市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5日，爱施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引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或“发行对象”）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向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103,094股股票（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705.67万元（含本数）。

2020年4月25日，上市公司与阿里巴巴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

#### 二、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一）阿里巴巴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及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等文件，阿里巴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 **1、阿里巴巴拥有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阿里巴巴拥有行业领先的全球性网上贸易平台以及线上流量、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够促进爱施德拓展线上市场，推动其实现分销和零售业务的规模增长。

阿里巴巴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金融科技等方面具备国际领先的核心优势，通过技术赋能，能够帮助爱施德实现供销体系的数字化升级，显著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 **2、阿里巴巴与上市公司开展密切合作，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终端分销、金融及供应链服务、智慧零售业务和通信服务，在各经营领域均处于行业前列。阿里巴巴基于其新零售领域成熟的行业经验、技术以及数据能力，帮助爱施德实现分销体系的数字化改造。

因此，上市公司与阿里巴巴在业务发展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阿里巴巴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就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合作期满，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该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

### **3、阿里巴巴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权**

2020 年 4 月 25 日，阿里巴巴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9,103,094 股股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阿里巴巴将持有上市公司 6% 的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阿里巴巴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阿里巴巴本次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

#### **4、阿里巴巴愿意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并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阿里巴巴成立于 1999 年 9 月，其所属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团）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具备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愿意且有能力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职责。

在阿里巴巴通过认购爱施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成为爱施德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后，阿里巴巴将有权向爱施德董事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该董事将进入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爱施德按照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选举董事和战略委员会成员。阿里巴巴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参与爱施德公司治理。

#### **5、阿里巴巴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阿里巴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次战略合作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有利于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阿里巴巴和上市公司本次战略合作，基于阿里巴巴拥有行业领先的全球性网上贸易平台以及线上流量、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线上市场，推动其实现分销和零售业务的规模增长。同时，阿里巴巴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金融科技等方面具备国际领先的核心优势，通过技术赋能，能够帮助爱施德实现供销体系的数字化升级，显著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因此，阿里巴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系列协议，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2020年4月25日，上市公司与阿里巴巴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

经查阅上述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与阿里巴巴签署的上述协议中已就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 **(三) 上市公司已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爱施德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爱施德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明确同意公司引入阿里巴巴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阿里巴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上市公司已在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查验爱施德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爱施德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之补充意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阿里巴巴并与其开展合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爱施德提供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的补充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表补充独立意见，认为：阿里巴巴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引入阿里巴巴、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经检索爱施德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公开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

经检索爱施德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将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通知中已载明前述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 **2、上市公司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以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对于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需单独计票并披露。

据上，上市公司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就该议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资料

以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阿里巴巴作为持股5%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将有助于公司在自身强大的服务能力和销售网络的优势基础之上，通过与阿里巴巴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充实公司运营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已与发行人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东协议》。

据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资料以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据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拟引入的投资者阿里巴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

有效保护；

2、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4、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